

No. 48792

**Estonia
and
China**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allinn, 12 June 2002

Entry into force: *31 March 2011 by the exchange of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Estoni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stonia, 3 August 2011*

**Estonie
et
Chine**

Traité d'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pénale entre la République d'Estoni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Tallin, 12 juin 2002

Entrée en vigueur : *31 mars 2011 par échange d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4*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tonien*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Estonie, 3 août 2011*

爱沙尼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爱沙尼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 (五) 查找或者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司法勘验或者检查场所或者物品;

- (七)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 (十一)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二)交换法律资料;
- (十三)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不适用于:

- (一)对人员的引渡;
- (二)执行请求方所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被请求方法律和本条约许可的除外;
- (三)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 (四)刑事诉讼的转移。

四、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给予任何私人当事方以取得或者排除任何证据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爱沙尼亚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者推迟协助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
-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根据请求方法律纯属军事犯罪；
-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终审判决；

-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

联系；

(七)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机关/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其他形式的请求，请求方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但是被请求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主